#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内审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三条**公司各内部机构、各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依据业务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内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指导

和监督内审部的工作。

**第七条** 内审部应配备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和相关技术人员。内审部设机构负责人,由公司管理层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免。内审部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从公司所属公司及各相关部门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组,各单位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调人。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勤奋工作,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保守秘密。审计人员对于接触到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内审部的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规划、财务计划、会计报表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应当按照 内审部的要求及时提供给审计人员,保证其充分掌握所需要的信息。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实行回避制度,与所审计事项有牵连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计工作。

#### 第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 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 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 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第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审人员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 **第十四条** 内审人员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 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审人员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低于10年。

第十八条 内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二十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 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 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每季度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建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

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 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 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 **第二十九条** 内审人员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 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三)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各有效实施::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处理情况(如适用);
- (五)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适用)。
- 第三十二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 第五章 审计档案管理

-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应将记录和反映内审部在履行审计职能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资料及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决定归入审计档案。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的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 第三十五条 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本年度立卷归档; 跨年度的审计项目, 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 审计档案的移交时间不得迟于审计项目结束后的次 年 6 月底;

**第三十六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一般应限定在公司内审部内部。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三十八条** 内审部对遵守财经法纪、经济效益显著的部门和认真维护财经 法纪的个人,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司给予处分并追究经济责任,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一)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 (二)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 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 (五) 拒不执行审计报告的;
  - (六)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审计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真的;

(四) 泄露被审公司商业秘密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授权外审单位进行审计时,内审部应按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指示,积极配合外审单位工作,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内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